

#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翼审管字〔2022〕36号

---

##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 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2〕29号）及《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临审管发〔2022〕2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具体认定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度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县申请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 户籍在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的社会人员。
2. 持有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3. 驻翼城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 在临汾市翼城县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 **二、认定条件**

###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 **(三)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四）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以取得证书为准。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 **（五）身体条件**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和《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05〕19号）执行，体检结论为合格。

### **三、认定流程：**

具体认定流程见《翼城县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附件3）。

### **四、工作流程安排及注意事项：**

#### **（一）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注册申报认定及注意事项**

1、网上注册申报时间：2022年6月20日9:00至7月1日18:00;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2、网报流程: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认定机构和确认点,完成报名流程。

①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现场确认点选“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网上认定机构选“临汾市教育局”;

②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的”人员,现场确认点选“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网上认定机构选“翼城县教育科技局”。

③根据网上提示完成报名流程。

3、《个人承诺书》请根据“中国教师资格网”系统要求签字上传。申请人本人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图片。申请人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

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请重新上传。

4、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 （二）体检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体检，费用自理。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为《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附件1）；其他各类申请人员为《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附件2），体检表需A4纸双面打印，无需申请人打印，由指定医疗机构提供。

①体检医院：翼城县人民医院（影像楼二楼体检站）联系人：韩医生，联系电话：0357-3579875。

②体检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7月5日18:00（周六下午、周日除外）。

③体检要求：申请人早上空腹，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纸质档案袋（封皮目录写姓名、性别、认定资格种类、邮寄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近期1寸正面彩色白底照片2张（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1张贴体检表上，1张装在档案袋内，背面注明姓名、身份证号），体检项目完成后将体检表装进档案袋交至体检站工作人员，由翼城县人民医院签署意见盖章后转交至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人无需领取，无需上传。

关于怀孕人员胸透项目检查问题：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 **（三）现场确认及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确认环节采用在翼城县政务服务网“网上报名—网上受理—网上确认”全程网办模式办理（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4）。

翼城县政务服务网网上确认时间：2022年6月21日8:00至7月8日18:00。

### **（四）资格认定及证书发放**

1、资格认定。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网上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根据认定结论，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认定数据确认和证书编

号，向认定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证书发放。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申请人提供山西省内免费邮寄服务，申请人应将能收到证书的山西省内详细地址（与档案袋、翼城县政务服务网填写地址保持一致）、收件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按照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待认定工作完成后，审批局将《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通过 EMS 邮寄发放给申请人。发放时间请随时关注翼城县政务服务网公告。

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引起的证书发放不到位或遗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五、翼城县政务服务网（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附件 5）及注意事项：**

### **（1）基本信息材料**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

### **（2）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①户籍在本县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②持有翼城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③在读专接本、在读研究生学生以专科、本科毕业人员



身份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④驻翼城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临汾部队。

### （3）学历条件材料

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山西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即可。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学、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

历。

#### **(4) 考试条件材料**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

#### **(5) 普通话条件材料**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验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打印查询页面。

#### **(6) 身体条件材料**

《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或《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①内地申请人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统一核查。

②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

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 **(8) 其他材料：**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材料要求：经工作人员初审后，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信息与翼城政务服务网上传原件材料不符的不予认定。上传资料务必准确真实清晰，凡是不真实不准确不清晰导致不能按期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六、其他须知事项**

(一)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请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二) 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 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各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唐霸大道中段新中医院对面）。

咨询电话：0357-4930401、4930402、4930403

- 附件：1、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2、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3、翼城县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4、翼城县政务服务网教师资格确认操作流程  
5、翼城县 2022 年教师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附件 1

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 片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签名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耳疾	签名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医师意见					
	面部	咽喉		签名						
	口腔唇腭	齿		医师签名						
其他	医师签名									
外科	身高	公分		体重	公斤		医师意见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他	签名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脏及血管				
	呼 吸 系 统				
	腹 部 器 官 ( B 超 )	肝	脾	其 他	
	神 经 及 精 神				
妇科	滴 虫				签名
检查	念 球 菌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肝功	血糖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即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精神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2. 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3.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附件 2

## 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 龄		性 别		婚 否		民 族		相 片
籍贯		现住所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五 官 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签名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耳 疾						签名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医师意见			
	面 部			咽喉			签名			
	口腔唇腭			齿						
其 他						医师签名				
外 科	身 高			体 重			医师意见			
			公 分			公 斤				
	淋 巴			脊 柱						
	四 肢			关 节						
	皮 肤			颈 部			签名			
其 他										

内科	血 压				医师意见
	心脏及血管				
	呼 吸 系 统				
	腹 部 器 官	肝	脾	其 他	
	( B 超 )				
	神 经 及 精 神				
	其 他				签名
妇科检查				医师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肝功	血糖	其 他	医师签名	
(附化验单)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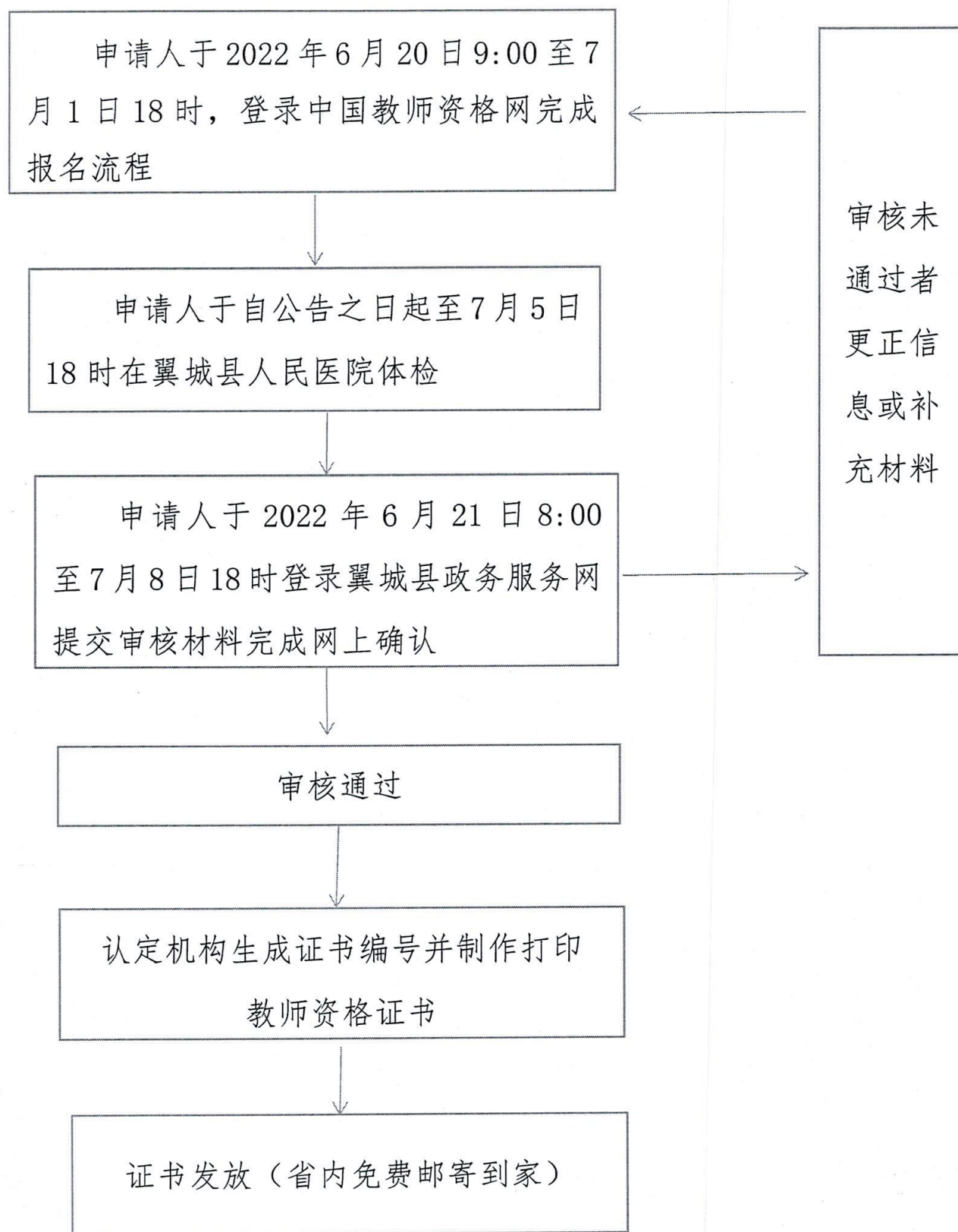
说明： 1.即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精神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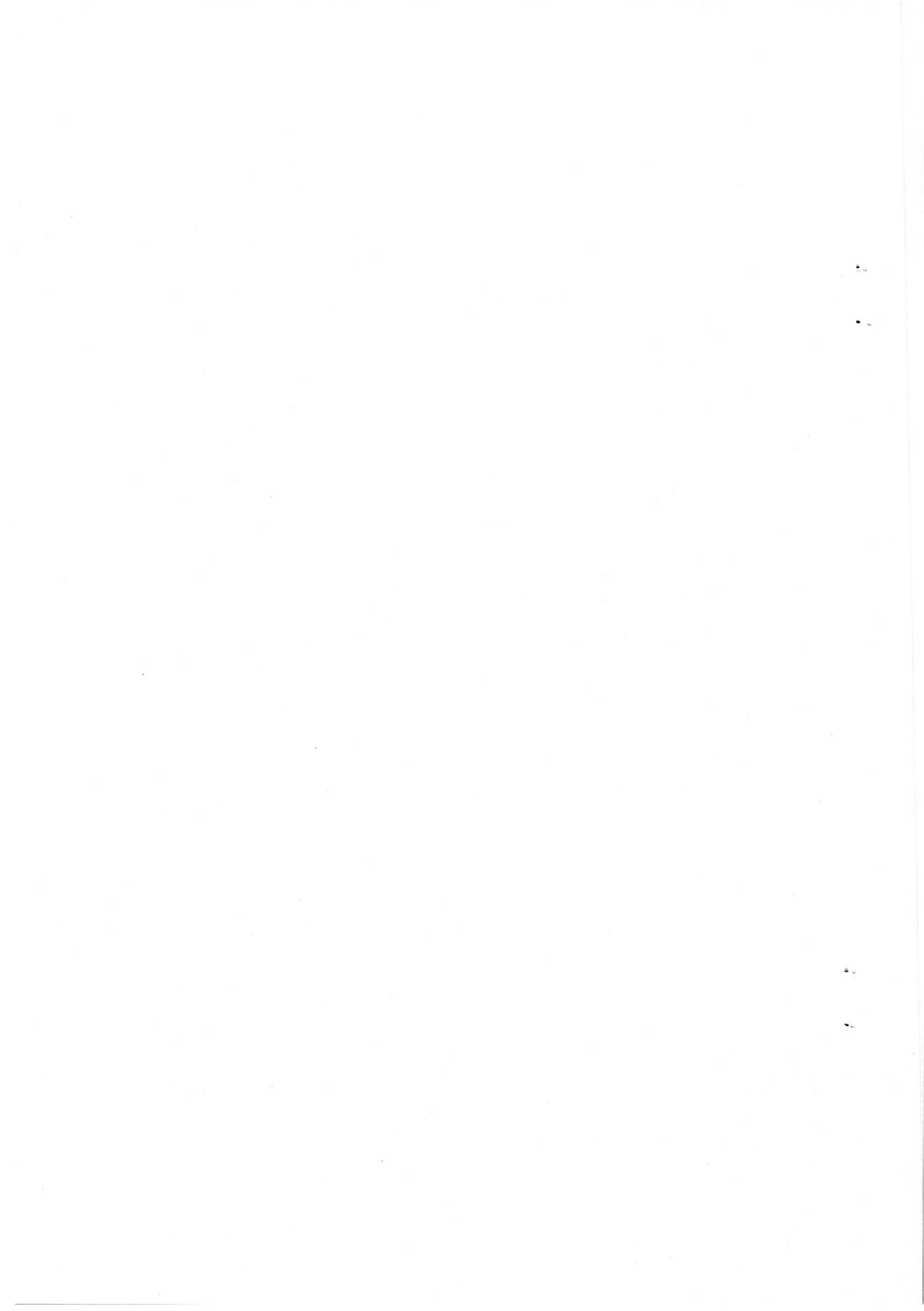
2. 参加体检者，检查当日须空腹。



附件 3:

## 翼城县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附件 4:

# 翼城县政务服务网 教师资格确认操作流程

1.办事人登录翼城县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认定，可在任意浏览器搜索“翼城县政务服务网”，也可以输入<http://lf.sxzwfw.gov.cn/yichengxian/public/index> 进入。



## 2.用户登录注册

### (1) 进入注册界面

用户根据办事需求在翼城县政务服务网网站右上角选择登录（用手机号登录，登录的进入下一步）、或个人注册。



## (2) 填写基本信息

填写各项基本信息，其中填报的手机号必须真实有效，能够收到验证码。并进行实名认证。

###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

登录

#### 新用户注册

本账号是您享受全省政务服务的网上通行证，请确保账号的唯一性及资料的准确性

	1	2	3
	基本信息	实名认证	注册成功
*用户账号	请输入以字母开头的4-30位字母、数字或下划线的组合		
*登录密码	请输入12-20位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的密码		
*确认密码	请输入确认密码		
*用户姓名	请输入您的真实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您的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码		

### (3) 实名认证

##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实名认证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

基本信息 修改密码 个人图像 实名认证 账号关联 邮寄地址

网上实名认证

	<b>银联卡实名认证</b> 使用您的银行卡进行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以通过银行卡实现在线支付	未认证	<a href="#">立即认证</a>
	<b>社会保障卡实名认证</b> 使用您的社会保障卡进行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以进行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业务办理	未认证	<a href="#">立即认证</a>
	<b>刷脸实名认证</b> 使用支付宝APP扫描进行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以进行相关业务办理	已认证	<a href="#">重新认证</a>
	<b>电信运营商实名认证</b> 使用您的手机号进行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以通过手机号登录、找回密码及获取系统信息	未认证	<a href="#">暂未开通</a>
	<b>公积金账号实名认证</b> 使用您的公积金账号进行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以进行公积金方面的相关业务办理	未认证	<a href="#">暂未开通</a>
	<b>驾驶证实名认证</b> 使用您的驾驶证进行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以进行车辆方面的相关业务办理	未认证	<a href="#">暂未开通</a>

## 3.网上办理 教师资格认定

### (1) 事项查找

登录成功，并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重新使用用户名登录翼城县政务服务网，请选择（翼城县--部门--县审批局），在搜索框中查询（教师资格认定），并在教师资格认定项目后面选择“在线办理”。



## (2) 在线办理

在线申报分为三个申报流程，依次是阅读须知，填写申报基本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申报人可按照以下操作进行在线申报。

### ① 阅读须知

找到要申报的事项后点击“在线办理”进入阅读须知页面，

确认审批条件与收取材料是否齐全，确认无误并勾选。点击页面下方“下一步”。

教师资格认定（认定）

审批条件

1. 业务办理条件

2. 学历条件

3. 普通话要求

4. 体检要求

收取材料

1. 身份证【必需材料】

2. 户口本【必需材料】

3. 普通话等级证书【必需材料】

4.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必需材料】

5. 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必需材料】

6. 无犯罪记录证明【必需材料】

7. 体检合格证明【必需材料】

8. 个人承诺书【必需材料】

下一步 暂存

②填写申报信息带\*为必填项，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教师资格认定（认定）

基本信息

业务名称：\* 个人 / 法人 / 项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622196411200015

姓名：\* 晋小东

联系电话：\* 15935755176

性别：\* 男 / 女

联系地址：山西省

籍贯：[ ]

邮编：[ ]

民族：[ ]

出生日期：[ ]

学历：\* 其他

政治面貌：群众

国籍：\* 中国

出生地：\* 忻州市

市：\* 忻州市

县：\* 忻州市

户口所在地：[ ]

邮政编码：[ ]

上一步 下一步 暂存

③在业务名称栏中填写“教师资格认定”，在办件数量栏填写，所需办理的件数，联系人证件号码、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申请人提供山西省

内免费邮寄服务，申请人应将地址写真实详细，待认定工作完成后，工作人员会将《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点击下一步。

教师资格认定（认定）

两步须知 申报须知 申报须知

提醒：1.带\*号为必填项，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基本信息

打印

业务名称： <b>教师资格认定（认定）</b>	办理数量： <b>1</b>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证件类型： <b>身份证</b>
联系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备注：	

备注：标有\*号为必填项。

上一步 **下一步** 暂存

④请按要求将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照片，上传至“选择附件”，并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山西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个人办事 单位办事 服务清单 办事指南 进度查询 政策法规 咨询电话：0357-12345

教师资格认定（认定）

两步须知 申报须知 申报须知

提醒：1.\*号为必要材料，您必须提交才能申报；2.非必要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交。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提供份数	文件名	全选	文件操作
1	身份证	1.为居民身份证在户籍所在地由认定的受理省份发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本人同一侧复印件及复印件；2.如户籍所在地由认定的受理省份发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复印件；3.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必需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附件"/>
2	户口本	真实有效	必需 原件2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附件"/>
3	普通话等级证书	真实有效	必需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附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和复印件	真实有效	必需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附件"/>
5	教师资格证合格证	真实有效	必需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附件"/>
6	无犯罪记录证明	真实有效	必需 复印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附件"/>
7	体检合格证明	真实有效	必需 原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附件"/>
8	个人承诺书	真实有效	必需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附件"/>

上一步 **下一步** 暂存

⑤最后选择提交信息（是否邮寄申请材料选否，是否审



批结果送达选是) 并打印申报告知单, 自行留存, 本次申报结束。

教师资格认定(认定)
网络须知
申报信息
申报指南

**邮寄服务说明:**

1) 选择“普通特准递送服务”: 如果您通过网上申报, 我们将为您安排EMS上门收件服务, 您可将被审核的材料通过EMS邮寄至相关部门。

2) 选择“普通EMS递送服务”: 如果您办理的申报为初审, “证照发放”时由EMS邮寄到考生送至“申请人”为址。

3) 付款方式: 选择“申请材料递送服务”时, 付款方式为“寄付”; 选择“审核结果递送服务”时, 付款方式为“到付”。

4) 收费标准: ①采用“寄付递送服务”时, 按送件人员上门收件付费。②采用“到付递送服务”时, 收件人凭个人有效证件确认签收, 并向邮政快递小哥支付邮费即可。以上寄递标准为: 同城单程12元; 省内单程14元; 省外单程20元。

**基本信息**

个性化服务	
是否邮寄申报材料 (EMS上门收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件服务仅支持山西省内提供
是否审核结果送达 (邮政EMS快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件服务不支持全国派送

上一步
提交
暂存

提醒: 请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如有疑问, 可以拨打联系电话: 0357-4930401

**申报告知单**

考生姓名: 杨强 “受理编号”和“查询密码”可在办理过程中查询当前申报的办理进展; 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可获取受理编号和密码

受理编号: 14102220210409000017		受理时间: 2021-04-09 10:45:12	
受理地址: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申报人: 石小东			
联系人: 石小东			
联系电话: 15935755176			

**需要自行提交的申报材料:**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3. 普通话等级证明
4.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 考试合格证明
6. 无犯罪记录证明
7. 体检合格证明
8. 个人承诺书

**办事指引:**

办理部门: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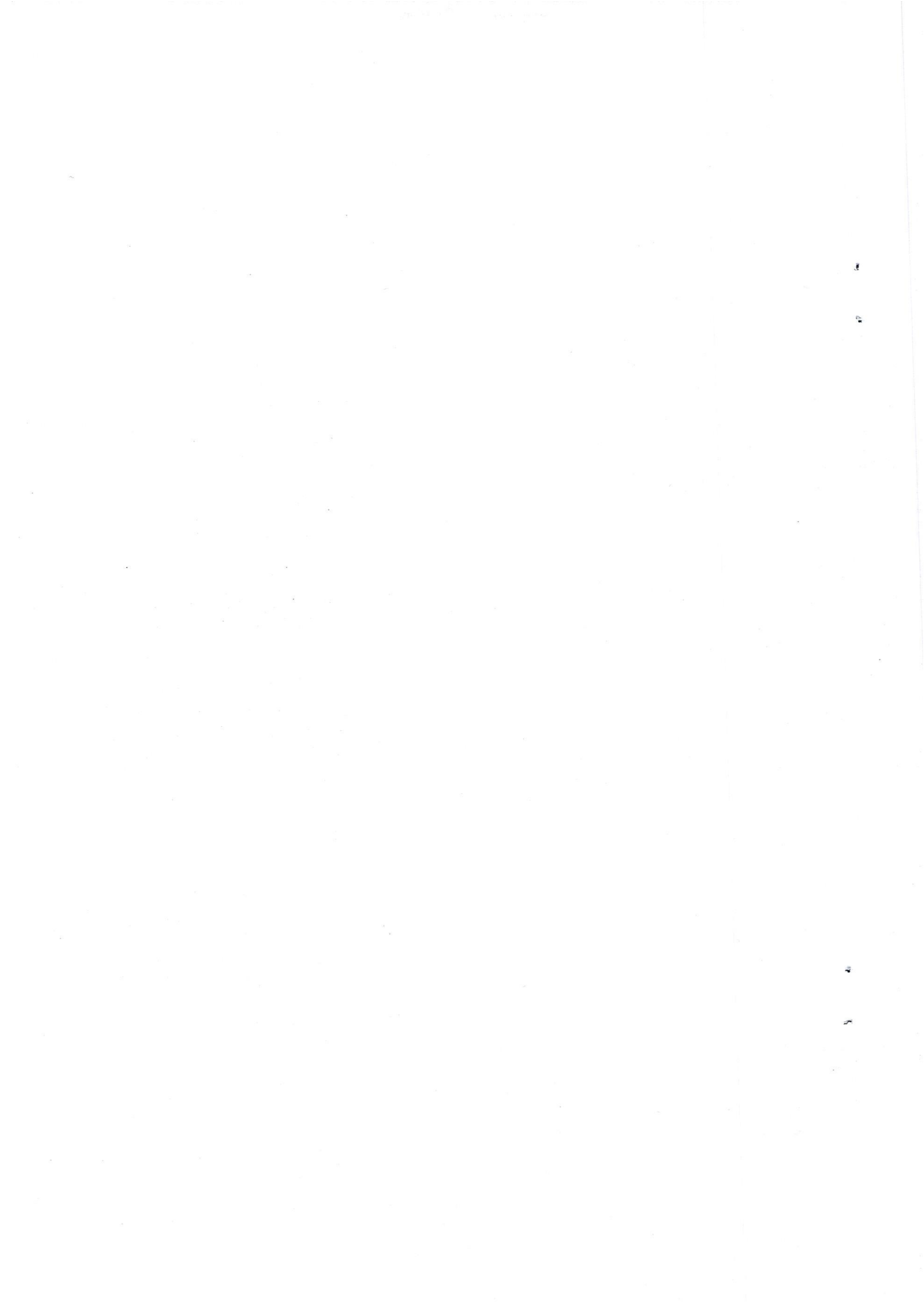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地址: 襄垣县襄垣大道与海公渠交口处襄垣县行政审批管理局一楼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 0357-4930401

交通指引: 公交: 襄垣六通中程新中程院斜对面21路公交车车站

打印
关闭



## 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必要性	规格份数	
				原件	份数
1	1. 本人身份证 2. 户籍在本县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3. 持有临汾市翼城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4. 驻翼城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临汾部队。	原件上传	必要	原件	1
2	毕业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特别提示：1. 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网址： <a href="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a> ），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2. 山西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即可。 3. 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学、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非必要	原件	1
3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上传资格原件	必要	原件	1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p>1.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验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p> <p>2. 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a href="http://www.cltt.org/">http://www.cltt.org/</a>）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打印查询页面。</p>	非必要	原件	1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p>①内地申请人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统一核查。</p> <p>②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p>	非必要	原件	1
6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由工作人员上传，申请人无须上传）	原件上传	必要	原件	1
7	其他材料（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原件上传	非必要	原件	1
8	近期1寸正面彩色白底照片2张无须上传	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1张贴体检表上，1张装在档案袋内，背面注明姓名、身份证号	非必要	原件	1